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5-0110-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VIEIRA DE BASTOS DANIEL**，男，2002年12月28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539×××(×)，父親ALEXANDRE BASTOS，母親SUSANA VIEIRA，最後為人所知住所位於澳門Estrada do Nordeste da Taipa, 973 Island Park, Block I, 9-B，**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VIEIRA DE BASTOS DANIEL**被控訴為直接正犯，以既遂行為觸犯了：
《刑法典》第142條第1款配合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第93條第1款及第94條第(一)項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過失傷害身體完整性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

法官

朱嘉備

法院首席書記員

黃 維